

附件 7

全区性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经费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数 (A)		财政拨款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310		310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完成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完成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完成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完成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完成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服药补贴人数	704 人	完成	
			住院补贴人次	0 人次	完成	
		质量	服药率	≥80%	完成	
			病情稳定率	≥70%	完成	
		时效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项目开展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完成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完成	

		生态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药患者满意度	≥80%	完成	
		其他				
填报人:	黄家敏	联系方式:	13510788835	填报日期:	2021.4.7	

备注: 1.财政拨款预算数指的是预算调剂后的预算数,不是年初申报的预算数。

2.绩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按照2020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填写。

3.若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指标目标值,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附件 8

2020 年度全区性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全区性经费名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经费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黄家敏

联系电话：13510788835

一、基本情况

（一）全区性经费设立的基本情况

1. 全区性经费的设立依据和政策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170号）、《关于印发宝安区常住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补贴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171号）文件要求，开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及住院补贴工作，探索流动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按既往增长情况，预计2020年底可达到10000人左右，需要对常住患者进行救治救助，减少因病情波动而消耗的医疗资源和暴力行为产生的破坏性浪费，同时患者病情稳定，参与工作，回归社会可产生相应的生产效益。本预算为宝安区人民医院对门诊接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补贴项目。面对的患者群体主要为常住新安街道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预计人数为704人。

2. 全区性经费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组长：陈旭（集团院长）

副组长：张文武（副院长）

曾碧娇（集团总会计师）

成员：临床心理科

（2）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全区性经费管理的全面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全区性经费管理的监察工作；财管中心负责支付工作；临床心理科负责费用的审核、统筹管理工作。

3. 全区性经费的绩效目标

落实患者救治救助，消减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风险。

（二）2020 年全区性经费实施情况

1. 全区性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预算经费是 310 万元

2. 全区性经费使用情况

2020 年经费使用 310 万元，使用率 100%。

（三）全区性经费管理情况

按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二、自评情况

（一）全区性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经费使用 310 万，使用率 100%，2020 年经费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其中，预算资金到位率指标 100%，实际完成 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值 100%，目标完成；预算资金到位目标及时，完成情况及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都达到目标要求，服药补贴人次 952 人，服药率和病情稳定率都超过目标值，

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任务要求。患者救治相关环节，经过这些年工作开展，扎实落实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有所下降，消减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风险，患者满意度也有所提高

（二）全区性经费管理使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三）自评结论

2020 年经费使用 310 万，使用率 100%，2020 年经费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三、改进措施和意见

无